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文件

工美教文〔2017〕1号

签发人：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为了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教育部文件和重庆市教委关于中职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一、人员范围

参加企业实践的人员主要是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外聘教师确需参加企业实践的由学校办公会决定。

二、实践时间

企业实践主要集中在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因特殊情况需

在行课期间安排的，由学校办公会决定。每次企业实践原则上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三、主要形式

教师到企业实践，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客观条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主要包括：

- (一) 参观、考察、调研。
- (二) 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或培训岗位上操作演练。
- (三) 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
- (四) 带队管理学生定岗实习。

四、主要内容

(一) 企业实践。了解企业的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不断改进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1. 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2.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3. 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
4. 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环

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考察中高职学校。了解相同类别不同层次的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文化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等方面的经验和特色，为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建言献策。

(三)考察其他社会组织。了解周边的社会机构和团体对学校的发展希望和需求，宣传学校的办学特色、主要成绩、发展趋势等，介绍学校为社会服务的各个项目，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

五、经费管理

1.教师企业实践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支付，参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执行。

2.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给予相应的经费保障。

方式一：参加企业实践人员凭票据报销学习考察费、培训费、会务费、食宿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具体金额按照当期教师企业实践方案的规定执行。

方式二：费用包干使用。学校对完成企业实践任务的人员给予一定补助（含加班、餐费、车费等）。具体按照学校教师出差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教师每人每天发放补助 100 元，企业师傅给予同样补助。

六、组织管理

1.教师填写企业实践审批表交各专业部，由各专业部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过程性考核由各个专业部长和教研组长考核。学校相关处室组织人员进行抽查。企业实践结束后，参加人员须提交相关照片材料、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教师企业实践报告表等资料，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以专业部为单位进行考核评比。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校长办公会。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教师发展中心

2017年1月4日